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4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曾郁軒

　　賴榮欣

被　　告　詹益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16%計算，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392%計算，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3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1%計算，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自民國115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
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及112年1月30日訂立信用借款約定書，被告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及15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
合　　計		2,020元